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1,520,345	2,810,576	(45.9)%
其他業務	49,042	22,993	113.3%
	<u>1,569,387</u>	<u>2,833,569</u>	(44.6)%
毛利	44,224	10,389	325.7%
毛利率	2.8%	0.4%	60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6,379	(282,173)	12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54,322	(275,959)	119.7%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6港仙	(88.29)港仙	113.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5)港仙	100%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3港仙	(88.29)港仙	113.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5)港仙	100%
現金淨額	62,282	(147,044)	142.4%
權益總額	<u>281,909</u>	<u>213,776</u>	<u>31.9%</u>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4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1,520,345	2,810,576
其他業務		49,042	22,993
		<b>1,569,387</b>	<b>2,833,569</b>
<b>銷售及服務成本</b>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1,511,104)	(2,813,284)
其他業務		(14,059)	(9,896)
		<b>(1,525,163)</b>	<b>(2,823,180)</b>
<b>毛利</b>		<b>44,224</b>	<b>10,389</b>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	4,845	(6,206)
加密貨幣公允價值收益		36,141	14,044
利息收入	6	1,503	22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5,897	(85,89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800)	(5,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80)	(9,986)
行政開支		(106,196)	(186,79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10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3,877
融資成本	7	(4,755)	(15,060)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8	<b>56,379</b>	<b>(282,173)</b>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43)	4,891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56,336	(277,2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0	<u>-</u>	<u>(11,412)</u>
年內溢利／(虧損)		<u><b>56,336</b></u>	<u><b>(288,694)</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322	(275,95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412)</u>
		<u><b>54,322</b></u>	<u><b>(287,371)</b></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4	(1,3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b>2,014</b></u>	<u><b>(1,323)</b></u>
		<u><b>56,336</b></u>	<u><b>(288,694)</b></u>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56,336	(288,6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1,464)	(1,00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59	23,89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 的公允價值變動		—	(95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205)	21,92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55,131</u>	<u>(266,76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117	(265,443)
非控股權益		<u>2,014</u>	<u>(1,323)</u>
		<u>55,131</u>	<u>(266,7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117	(251,62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818)
		<u>53,117</u>	<u>(265,443)</u>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66	(88.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5)
基本		<u>11.66</u>	<u>(91.94)</u>
攤薄		<u>11.63</u>	<u>(91.9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	1,094
使用權資產		4,830	–
其他應收款項	13	<u>18,056</u>	<u>76,06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156</u>	<u>77,157</u>
<b>流動資產</b>			
加密貨幣		96,277	15,051
加密投資		31,23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5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0,685	64,411
可收回稅項		383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282</u>	<u>320,16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7	<u>437,917</u> <u>–</u>	<u>401,123</u> <u>270,364</u>
流動資產總值		<u>437,917</u>	<u>671,48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	173,526	12,549
其他借款		–	359,107
租賃負債		2,718	–
應付稅項		<u>772</u>	<u>41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17	<u>177,016</u> <u>–</u>	<u>372,068</u> <u>52,562</u>
流動負債總額		<u>177,016</u>	<u>424,6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901</u>	<u>246,8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057</u>	<u>324,014</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	108,098
租賃負債		2,148	-
遞延稅項負債		-	2,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48</u>	<u>110,238</u>
<b>資產淨值</b>		<u><b>281,909</b></u>	<u>213,776</u>
<b>權益</b>			
股本	15	466	309
儲備		281,443	204,29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有關持作出售資產權益累計的金額		-	1,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281,909</b>	206,350
非控股權益		-	7,426
<b>權益總額</b>		<u><b>281,909</b></u>	<u>213,77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2-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虛擬資產生態系統中的各類服務(如資產管理、信託及託管業務及加密貨幣交易)。該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後，李林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由40.47%減至26.83%，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減至19.53%，乃由於李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法團股東進行股本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進位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為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聲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的披露。根據修訂本中載列的指引，屬標準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會計政策資料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以免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模糊不清。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當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開始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 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sup>4</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上述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對現有準則採納該等準則。

## 3. 分部資料

誠如附註1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出售品頂實業有限公司(「品頂」)及其附屬公司(「品頂集團」)的股權後，本集團已終止其現有合約製造經營業務，並將其合約製造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附註中的分部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確定其營運分部並基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其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虛擬資產生態系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業務被視為相對不重要。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或買賣加密貨幣的地點作出。

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客戶A	459,197	不適用 <sup>#</sup>
客戶B	不適用 <sup>#</sup>	1,913,019
客戶C	<u>257,883</u>	<u>不適用<sup>#</sup></u>

<sup>#</sup> 收益於相應年度並未超過10%。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

## 4. 收益

收益主要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本年度所提供之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虛擬資產生態系統。

本集團按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加密貨幣交易	<u>1,520,345</u>	<u>2,810,576</u>
<b>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b>	<u>1,520,345</u>	<u>2,810,576</u>
加密貨幣開採服務	12,583	5,788
提供託管服務	1,183	1,103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5,629	4,283
提供貸款管理服務	1,082	1,618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6,817	10,000
提供諮詢服務	<u>1,748</u>	<u>201</u>
<b>按時間確認的收益</b>	<u>49,042</u>	<u>22,993</u>
<b>總收益</b>	<u>1,569,387</u>	<u>2,833,569</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差額	986	392
加密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2,334	–
營銷收入	1,031	–
雜項收入／(虧損)	542	(228)
租賃修改收益	–	251
政府補助(附註)	–	301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1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48)	(1,0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033)
	<u>4,845</u>	<u>(6,20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補貼277,000港元，以及新加坡政府根據招聘獎勵計劃及加薪補貼計劃推出的補貼24,000港元。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 6. 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及結餘的利息收入	1,392	19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u>111</u>	<u>3</u>
	<u>1,503</u>	<u>22</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借款的利息	–	1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推算利息	4,419	13,145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	49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336</u>	<u>1,422</u>
	<u>4,755</u>	<u>15,060</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350	1,820
–其他服務	440	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1,511,104	2,813,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8,3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0	11,463
短期租賃開支	2,872	1,362
雲儲存及技術支持開支	6,542	30,181
僱員福利開支	67,543	101,89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其他業務	–	146,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670
短期租賃開支	–	51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4,072
僱員福利開支	–	41,816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所得稅 – 中國香港：		
年內撥備	772	2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887)</u>
	<u>772</u>	<u>(2,625)</u>
即期所得稅 – 境外：		
年內撥備：		
日本	<u>-</u>	<u>(143)</u>
	<u>-</u>	<u>(143)</u>
遞延稅項	<u>(729)</u>	<u>(2,123)</u>
<b>所得稅開支／(抵免)</b>	<u><b>43</b></u>	<u><b>(4,891)</b></u>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算，惟根據新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除外。

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計算而成，評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地方稅率計提撥備。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品頂集團全部股權

品頂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能源相關以及電動／電子產品(「合約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品頂集團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從事合約製造業務。因此，已將合約製造業務的營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製造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11,4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955</u>
	<u>(5,457)</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60,926
銷售成本	<u>(150,792)</u>
毛利	<u>10,13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6
利息收入	6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0)
行政開支	(18,601)
融資成本	<u>(4,3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685)
所得稅抵免	<u>1,273</u>
年內虧損	(11,41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5,95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5,4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0,334
投資活動	(14,102)
融資活動	<u>(75,369)</u>
現金流出淨額	<u>(79,137)</u>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或可予發行普通股465,960,665股(二零二三年：312,564,77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4,322	(275,9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412)</u>
	<u>54,322</u>	<u>(287,371)</u>
	股	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5,960,665	312,564,77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的購股權	<u>1,170,479</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7,131,144</u>	<u>312,564,77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部分</b>		
收購投資的按金(附註f)	<b>18,056</b>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	81,5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450)
	<b>18,056</b>	76,063
<b>流動部分</b>		
其他資產	<b>141,748</b>	141,748
減：減值撥備	-	(85,897)
其他資產淨值(附註b)	<b>141,748</b>	55,851
收購投資的按金(附註g)	<b>16,250</b>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b>81,513</b>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0,250)</b>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b>71,263</b>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c、d)	<b>4,384</b>	4,490
租金及其他存款以及預付款項	<b>5,510</b>	2,89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b>1,530</b>	1,176
	<b>240,685</b>	64,411
	<b>258,741</b>	140,474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約81,5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51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撥備4,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5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為確保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有足夠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

於報告期結束後，已以加密貨幣泰達幣結算款項約40,75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FTX集團實體（「債務人」）（包括加密貨幣交易所FTX（「FTX」））已於美國申請破產保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於FTX存入法定貨幣及加密貨幣，原始金額分別為107,169,000港元及34,579,000港元（「FTX存款」）。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就FTX向FTX清盤人提交FTX存款的索賠，金額為約18,089,000美元（相當於約141,748,000港元）（「索賠金額」）（「FTX索賠」）。

就減值評估而言，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來釐定，出售成本則根據可得市場價格減去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存入的金額。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85,89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賣方」）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索賠金額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125,000港元）（「代價」）出售索賠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買賣協議中包含一項不允許條款：

若(i)FTX索賠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遭到反對、撤銷、不允許、從屬、減少、抵銷、受制於任何優先權訴訟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ii)FTX索賠隨後被債務人列入債務人清單或被修訂，以致FTX聲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債務人的修訂負債清單中被列為未清償、或有或有爭議或被列為（或以其他方式被允許）金額低於聲請金額，或(iii)美國破產法院未將買方取代賣方作為FTX索賠的唯一合法和實益所有人（上述各項稱為「不允許事項」），則賣方應在收到買方關於此類不允許事項的書面通知後不遲於五個工作日內，立即按FTX索賠不允許部分的比例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且買方應立即對FTX索賠不允許部分不再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鑒於索賠金額仍受到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眾多不確定性和風險的影響，且本集團有義務根據買賣協議第8條向買方償付索賠金額的任何差額，與FTX索賠相關的重大風險並未由本集團轉移予買方。因此，本集團繼續將FTX索賠的全部賬面金額確認為金額為141,478,000港元的其他資產。此外，本集團已將從買方收到的現金確認為金額為152,125,000港元的出售其他資產的預收款項（附註14）。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餘成本進行列賬。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FTX最新賬面淨值，並參考FTX索賠的交易價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85,897,000港元，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

-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2,7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5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 (d) 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天	2,182	1,484
61至90天	381	1,005
91至120天	67	1,007
超過120天	<u>1,754</u>	<u>994</u>
	<u><b>4,384</b></u>	<u><b>4,490</b></u>

於本年度，本集團視乎其貿易客戶的信貸狀況及地理位置而給予彼等14至30天(二零二三年：14至30天)的信貸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926	747
逾期0至60天	710	1,005
逾期61至90天	67	1,007
逾期91至120天	70	994
逾期超過120天	<u>1,611</u>	<u>737</u>
	<u><b>4,384</b></u>	<u><b>4,490</b></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e)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7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杜均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款項2,8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f)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 (i) 以1,320,000美元(相當於10,263,000港元)第二次認購ChainUp Investment SPC-Smart Beta Strategy SP的1,320股無表決權普通參與股份(「**ChainUp Smart 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

由於 ChainUp Smart 參與股份的禁售期為緊隨 ChainUp Smart 參與股份發行之日起計12個曆月，因此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及

- (ii) 以1,000,000枚泰達幣(相當於7,793,000港元)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非上市股權投資的1,000股A類股份(約佔1%股權)。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為長期投資目的，因此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

(g)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以下項目：

- (i) 以968,000美元(相當於7,526,000港元)認購ChainUp Investment SPC(「**ChainUp 基金公司**」) - Delta Neutral Hedging Strategy SP(Chain Up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976股A類有限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Delta Neutral 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

Delta Neutral參與股份的禁售期為緊隨Delta Neutral參與股份發行之日起計3個曆月。

未經 ChainUp 基金公司 董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Delta Neutral參與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鍾庚發先生(持有本公司17.66%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35.34%的ChainUp基金公司有表決權非參與股份；及

- (ii) 以1,120,000泰達幣(相當於8,724,000港元)第二次認購Sinohope Investment SPC-Sinohope Multi-Strategy Crypto Fund SP的1,120股可贖回參與股份(「**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完成。

## 1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16,736	12,549
出售其他資產的預收款項(附註13(b))	152,125	–
應付子基金投資者的金額(附註b)	<u>4,665</u>	<u>–</u>
	<u>173,526</u>	<u>12,549</u>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擁有當中的實益權益)款項355,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結餘為從第三方收到的與本集團控制的子基金出資相關的金額，款項應自相應的出資日起3至12個月後按要求償還。

## 15. 股本

	每股面值0.001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u>	<u>5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308,960,665	309
發行股份(附註(i))	<u>157,000,000</u>	<u>157</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465,960,665</u>	<u>466</u>

附註：

-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而批准建議認購157,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悉數收取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324,60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儲備。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發行157,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約157,000港元的157,000,000股新普通股已從資本儲備計入股本。認購價與面值之間的差額324,448,000港元已由資本儲備轉為股份溢價。

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i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 於發行股份時	112,251 <u>324,448</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436,699</u></u>

##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買方」，本公司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Solu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205,706,000港元，以及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統稱為「HBT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6,625,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00港元)(「目標公司」)。總代價為約257,70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

出售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與目標公司相關的相應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見下文)。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目標公司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3
使用權資產	27,1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5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57,030
加密貨幣(附註i)	64,2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i)	7,9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3,5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u><u>270,364</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0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4,935
租賃負債	28,966
應付稅項	710
遞延稅項負債	<u>4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值	<u><u>52,562</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38,027個賬面值為6,255,000港元的菲樂幣已被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代表對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A公司」)的92,908股優先級B股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約佔6%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4,935,000港元，而本公司董事李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計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來自目標公司的年內溢利／(虧損)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b>106,308</b>	346,875
銷售成本	<b>(62,139)</b>	(346,353)
毛利	<b>44,169</b>	522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b>(1,402)</b>	737
加密貨幣的公允價值收益	<b>8,892</b>	13,819
行政開支	<b>(19,156)</b>	(21,3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	3,877
融資成本	<b>(260)</b>	(1,59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32,343</b>	(4,164)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溢利／(虧損)	<b>32,343</b>	(4,164)

**(b) 出售 Solutions**

出售 Solutions 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57,03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6
其他應收款項	32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923
加密貨幣	100,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971</u>
	<u>238,435</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56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71)
應付稅項	(710)
遞延稅項負債	<u>(43)</u>
	<u>(27,49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210,944
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淨資產	
累計匯兌差額	259
非控股權益	(9,440)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	<u>3,943</u>
總代價	<u>205,706</u>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971)</u>
現金流出淨額	<u>(29,971)</u>

應收所得款項 205,706,000 港元已與本集團拖欠買方之其他借款 205,706,000 港元抵銷。該出售事項並無現金流量。

(c) 出售HBTPower

出售HBTPower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使用權資產

27,144

存款

46,221

73,365

負債：

租賃負債

(29,2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45)

(34,1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39,201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出售事項收益

12,801

總代價

52,002

應收所得款項52,002,000港元已與本集團拖欠買方之其他借款52,002,000港元抵銷。該出售事項並無現金流量。

18. 未決／潛在訴訟

(a) 於英國的訴訟索賠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英國共發生三宗與網絡欺詐有關的訴訟索賠（「訴訟索賠」）。

訴訟A由一名申索人針對使用虛假交易平台Mega Markets及www.megamarket.com網站的網絡欺詐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位被告提起。本集團被指稱為申索人推定信託資產的接管人及持有人。本集團已接獲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英國法院」）的命令，命令本集團向申索人支付20.1989比特幣及106,529英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1,047,000港元）。

訴訟B由多名申索人針對使用虛假加密投資公司及www.global-coin.pro網站的網絡欺詐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位被告提起。本集團被指稱為申索人推定信託資產的接管人及持有人。本集團已接獲英國法院的命令，命令本集團向申索人支付20.062比特幣及129,678英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1,221,000港元）。

訴訟C由一名申索人針對使用虛假交易平台以及Kraken.com及Ebonex.com網站的網絡欺詐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位被告提起。本集團被指稱為申索人推定信託資產的接管人及持有人。本集團已接獲英國法院的命令，命令本集團向申索人支付43.0717比特幣及1,167.0937以太幣（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當於約44,789,0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英國法律顧問就訴訟索賠進行辯護，理據是本集團並非申索人推定信托資產的接管人或持有人。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這些訴訟索賠仍在進行中。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針對本集團的該等訴訟中撤銷命令的可能性很高，並且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對訴訟索賠進行抗辯，因此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訴訟索賠作出任何撥備。

**(b) 於美國的訴訟**

於報告期結束後，FTX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向美國特拉華州破產法院提交了一份針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Hbit」）在內的多個被告的資產移交訴狀（「訴訟」）。

訴訟旨在(i)使於FTX第11章備案前90天內以從其FTX.com賬戶提款的形式支付予Hbit的約14百萬美元（相當於109,008,000港元）無效並收回款項；(ii)禁止Hbit追回其向FTX持有的與其FTX.com賬戶中剩餘餘額相關的18百萬美元（相當於141,748,000港元）的其他資產，直至優先權索賠得到解決。

訴訟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已委聘美國法律顧問就訴訟進行辯護。

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對訴訟進行抗辯，因此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針對本集團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事件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杜均先生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杜均先生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74,700,000股認購股份I。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而杜均先生應付所有認購股份I的總認購價155,376,000.00港元須於認購事項I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與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II，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On Chain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2.08港元認購合共82,300,000股認購股份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根據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的條款，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8港元向杜均先生及ON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57,000,000股認購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就本公司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而言，其維持不變為「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將由「NEW HUO TECH」更改為「SINOHOPE TECH」(英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中文股份簡稱則維持不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

## 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HBTPower Limited及HBTPower Inc.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Solutions)，據此，(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olutions待售股份，相當於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Solutions待售債務，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Sinohope Digital Service Limited(前稱New Huo Digital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II)訂立買賣協議(HBTPower)，(連同買賣協議(Solutions)，統稱「出售協議」)，據此，(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HBTPower待售股份，分別相當於HBTPow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HBTPower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80%；及(ii)賣方II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分配HBTPower待售債務，代價為6,624,740.00美元(相當於約52,002,023.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了相關決議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出售HBTPower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出售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出售HBTPower Inc.。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行政及對外開支)為約257.1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FTX事件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有約等值18.1百萬美元的加密貨幣存放在加密貨幣交易所FTX，其中約13.2百萬美元乃根據客戶交易要求的客戶資產，約4.9百萬美元為Hbit Limited的自有資產。由於FTX的集團實體(包括FTX)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因此可能無法從FTX提取上述加密貨幣資產。

本公司已對FTX存款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FTX存款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存放於FTX的原金額。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就減值評估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市場價格減轉讓FTX索賠的增量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5,897,000港元，佔原金額約60.6%。

為保留FTX存款的價值，本公司開始尋求買方購買FTX索賠。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bit Limited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FTX索賠，代價為約19,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125,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減值虧損85,897,000港元的撥回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涉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新火資產管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現有基金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其中李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追溯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二零二四年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議定為39,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新火資產管理與杜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向杜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的現有基金II及其他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期三年，年期可追溯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議定為6,000,000港元，但實際交易金額為7,321,753.58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發佈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新火資產管理與鍾先生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III，據此，新火資產管理將為現有基金III及其他基金（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已認購或將不時認購參與股份、有限合夥權益或其他權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年期可追溯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四年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議定為8,10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通函。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認購基金權益的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總認購金額1.12百萬泰達幣（相當於1.12百萬美元及約8.736百萬港元）認購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的約1,120股A類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Sinohop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i) Smart Beta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的約1,120股Smart Beta A類股份，認購總金額為1.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36百萬港元）；及(ii) 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基金公司的另一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的約600股Delta Neutral A類股份，認購總額為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

於訂立Smart Beta認購協議及Delta Neutral認購協議後，於同日(i)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訂立ChainUp Smart認購協議，據此，Smart Beta獨立投資組合同意以現金認購ChainUp Smart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 Fund Company的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的約1,120股ChainUp Smart A類股份，認購總金額為1.12百萬美元（相

當於約8.736百萬港元)；(ii)Delta Neutral 獨立投資組合訂立ChainUp Delta認購協議，據此，Delta Neutral獨立投資組合同意以現金認購ChainUp Delta獨立投資組合(ChainUp Fund Company的另一獨立投資組合)應佔的約600股ChainUp Delta 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8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英屬處女群島買方)與FCCR、Lightning Pay、Sky Fort、Tekne、Vision Leader、Hong Jia、Zhen Partners、HSG、Avenir Investment、宋先生、胡先生及杜先生(統稱英屬處女群島賣方)訂立英屬處女群島協議，據此，英屬處女群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英屬處女群島銷售股份(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462,086.38美元(相當於約237,604,273.76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英屬處女群島賣方(或彼等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的方式償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BitTrade買方)與Goldenway(作為BitTrade賣方)訂立BitTrade協議，據此，Goldenway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BitTrade銷售股份，佔Bit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9%，代價為2,769,435.22美元(相當於約21,601,594.72港元)，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Goldenway(或其代名人)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的方式償付。

緊隨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itTrade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BitTrade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訴訟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的命令，內容有關申索人針對多名指定及未指定被告提出的申索，要求本公司(作為第四被告)向申索人交付最高限額43.0717024比特幣(相當於2,590,108.21美元及約20,202,844.03港元)或相當於1,936,146.68英鎊(相當於約19,915,204.75港元)及1,167.093718以太幣(相當於2,705,451.62美元及約21,102,522.63港元)或相當於2,526,126.44英鎊(相當於

約25,983,736.56港元)至指定錢包地址。英國訴訟最初由申索人針對Huobi Global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的公司)(作為第四被告)提起，隨後進行修訂，將Huobi Global Limited替換為本公司作為第四被告。

本公司已委聘英國法律顧問評估有關情況並考慮可能的選擇。經考慮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後，英國法律顧問認為針對本公司提出的英國訴訟證據不足，且本公司有很大機會成功撤銷英國命令。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以上所界定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1,56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度」)約2,833.6百萬港元減少約44.6%或1,264.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毛利為約44.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10.4百萬港元增加約325.7%或約33.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淨溢利約56.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88.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66港仙及11.63港仙(二零二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91.94港仙及91.94港仙)。

## 業務回顧

### 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透過Sinohope APAC Limited及Sinohope Digit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為全球區塊鏈、虛擬資產、金融科技、大數據及其他創新科技領域的客戶提供特定的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區塊鏈解決方案、瀏覽器、插口和官方網站等外圍設施、基本去中心化應用及軟件即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為約6.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32%。該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對 Win Techno Inc. 的出售，導致數據中心和雲服務暫停。若僅與二零二三年度來自特定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2.95百萬港元相比，受惠於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收益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129%。

## 虛擬資產的生態系統

### (i) 資產管理

本集團透過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新火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

新火資產管理的願景是消除傳統與虛擬資產投資之間的鴻溝，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綜合投資解決方案。其產品集傳統金融資產及虛擬資產於一體，涵蓋一級及二級市場。

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八隻基金相比，截至本公告日期，新火資產管理管理包含虛擬資產的十二隻基金。該等基金包括七隻名為BitMind Trend Fund SP、Evolving Investment Crypto Multi-Strategy Fund SP、SINOHOPE Multi Strategy Crypto Fund SP、Progressive Asset Management SP、Alpha Blockchain SP1(作為副投資經理)、Metastone Crypto Multi-Strategy Fund SP及Whitzard Future Fund SP的虛擬資產基金，兩隻區塊鏈挖礦相關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一隻區塊鏈/web3業務的私募股權基金，及兩隻用於虛擬資產投資的FOF基金。新火資產管理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為約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之約4.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1.3百萬港元或495.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上漲及有效的資產管理策略帶來的基金表現費收入，以及由於持續性基金管理的資產增長而增加的管理費收入。

截至本公告日期，在管資產總值為約99.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81.8百萬美元。

## (ii) 信託及託管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託管業務已包括中央託管業務及MPC自託管業務兩類業務，分別透過新火信託有限公司(「新火信託香港」)及Sinohope Digital Limited開展。

新火信託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明書。中央託管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其客戶資產提供保管、結算及其他定制服務。

Sinohope Digital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由美國金融犯罪執法局(FinCEN)實施的銀行保密法(BSA)規則(聯邦規則彙編第31篇1022.380(a)至(f)條)註冊成為貨幣服務業務(MSB)。MPC自託管業務推出WaaS(錢包即服務)，為Web3開發商提供一套完整的MPC數字資產託管錢包基礎設施。機構可更安全快捷構建及編製MPC企業級錢包，服務千萬用戶，有助業務快速發展。

該業務下託管的資產類型包括虛擬資產、法定貨幣、金融工具或任何類型的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託管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約1.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6.8%，乃由於虛擬資產價格上升帶動託管規模擴大。

## (iii) 虛擬資產借貸及加密貨幣交易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已(i)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借貸管理業務；(ii)場外(「場外」)虛擬資產交易業務，與公司及個人客戶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及(iii)於加密貨幣交易所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虛擬資產借貸產生的借貸管理服務收入為約1.1百萬港元。

場外交易業務透過客戶使用本集團的服務買入及／或賣出虛擬資產的交易差價來獲取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機構投資者及公司，以更隱私、

更低的滑點和更優惠的價格執行大額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亦透過為客戶與供應商配對賺取佣金而獲得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度，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收入為約1,520.3百萬港元，而場外交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為約1,511.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確認毛利約9.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錄得來自加密貨幣交易業務的毛虧損淨額約2.7百萬港元。

#### (iv) 虛擬資產挖礦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在合規的前提下經營自身的虛擬資產挖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虛擬資產挖礦相關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透過New Huo Solutions Limited(「**New Huo Solutions**」)投資下列基金。

New Huo Solutions投資於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New Huo Solutions作出的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新世界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透過中間實體投資於FIL Limited的100%股權。FIL Limited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New Huo Solutions投資於新時代先鋒礦業基金1號有限合夥基金(「**新時代基金**」)，新時代基金乃為投資加密貨幣開採生態系統而成立。New Huo Solutions作出的總認購金額為約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5百萬港元)，新時代基金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溢利約5.2百萬港元。

因全球經濟下行，虛擬資產熊市持續，本集團出售加密貨幣挖礦相關業務及基金予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先生)，並償還部分未償還貸款。出售New Huo Solutions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代價為205,706,355.00港元。

#### (v) 諮詢服務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已向其客戶提供與區塊鏈及Web3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根據相應合約所載條款涵蓋不同類型的諮詢項目。

由於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二零二四年度來自諮詢服務收入為約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

## 非經營開支概覽

###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包括匯兌差額、加密幣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市場推廣收入、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雜項收入及利息收入)二零二四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4.8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受惠於加密貨幣價格上漲的加密投資公允價值收益，以及本集團所舉辦活動的市場推廣銷售贊助收入。

### 行政開支

二零二四年度的行政開支約106.2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86.8百萬港元大幅度減少約80.6百萬港元或約43.1%，原因是推行成本管理措施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約67.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為約101.9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二零二四年度約4.8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5.1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約68.4%，與其他借款減少一致。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約56.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淨虧損則為約282.2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主要來自因出售FTX索賠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而撥回FTX存款減值撥備約85.9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亦來自虛擬資產價格上漲及有效資產管理策略帶來的基金表現費收入，以及由於持續性基金管理的資產增長而增加的管理費收入。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3,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4.9百萬港元。

##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為約56.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為約277.3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度：無)。

## 財務回顧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度：約245.2百萬港元)。現金流量減少乃由於行政開支及結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用現金減少所致。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1.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約11.5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度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約5.6百萬港元及收購投資的已付按金17.8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四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22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為約30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與一間關聯公司歸還其他貸款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23.0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度，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為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度：17.9百萬港元)。

###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資金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

我們持續密切檢視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僅與信譽良好人士進行交易。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就匯兌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的波動。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透過

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可能減低任何貨幣風險(如有需要)來控制其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46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零(二零二三年：218.5%)。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報告期末的資產淨值。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資產已抵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6,255,000港元的約238,087個菲樂幣賬已抵押作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度，除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的與訴訟相關的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總收益的29.3%及69.1%。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採購總額的30.1%及71.8%。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非控股權益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非控股權益並無重大變化。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以下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淨額狀況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狀況：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2	320,161
其他借款	<u>-</u>	<u>(467,205)</u>
現金淨額	<u>62,282</u>	<u>(147,0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

## 風險回顧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實體經常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就買賣產品進行交易。由於進行多項買賣活動，故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借款以外幣計值。鑒於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其透過建立自然對沖以及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其外幣風險，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任何貨幣風險。

## 數字資產及相關數字資產業務風險

數字資產市場的快速發展性質(包括不斷發展的法規、託管及交易機制、對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的依賴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業務面臨獨特風險。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主要與資訊科技、保管數字資產、資產價格波動、合規以及市場不斷演變的性質有關。由於該行業處於增長階段，本集團已實施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擴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增聘具備法律、監管、合規、財務匯報、營運及技術發展經驗的管理人員。

### 保管數字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維持數字資產。「熱」錢包更易於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乃因其接入公眾網絡所致。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網絡管控，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雙重因素認證、權職分離及日常錢包管理。

### 數字資產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加密貨幣用於日常運營和業務。相對於法定貨幣，加密貨幣價格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可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有關資產構成信託資產及不算作本集團的資產，且不會引致對相關客戶的負債。因此，本集團該等資產並無價格波動風險。

### 與反洗錢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信託及託管服務，並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於客戶開戶程序中啟動的反洗錢及認知客戶政策和程序，並以持續監督及申報的方式予以應用。為強化該等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考慮行業最佳慣例及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

## 展望

二零二五年，我們將繼續發揮本集團在虛擬資產託管核心技術與合規虛擬資產基金管理方面的專業與經驗，將本公司業務聚焦在合規資管業務的全面深化、MPC一站式託管產品的創新發展、和合規虛擬資產交易所的開疆拓土三個核心層面，為客戶提供更加專業化的一站式虛擬資產服務體驗，在亞太地區乃至全球範圍內建立本集團在Web3金融技術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

在虛擬資產託管業務層面，本集團將繼續創新和研究分佈式密鑰派生和門限簽名等核心託管技術，在確保客戶資產的高安全性和操作透明度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地使用體驗，持續推動傳統金融與新興金融在更多場景的融合。此外，本集團將擴展TCSP合規託管的業務範圍，打通虛擬資產託管和交易服務，讓客戶通過一個產品入口完成所有業務流程，通過整合上下游產品，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從出入金、資產託管到資產管理的全流程服務。

在合規資管業務層面，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先發優勢，進一步拓展在香港市場的業務版圖。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新火資管的虛擬資產基金產品結構，給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虛擬資產投資基金組合。在投資標的日益豐富，需求多樣化的市場下，新火資管希望為家族辦公室、高淨值個人、專業機構等專業投資者(PI)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二零二五年，新火資管將在原有9號牌下的合規虛擬資產基金業務外，新增向PI分銷虛擬資產(VA)相關產品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VA基金、比特幣和以太坊ETF及VA結構性產品。例如：例如：1) 收入增強理財產品；2) 比特幣和以太坊看漲鯊魚鰭理財產品；3) 比特幣和以太坊雙幣投資。而4號牌獲批升級後，本公司計劃僅向PI提供以下類型的虛擬資產(VA)諮詢服務：1) 發出研究報告(包括定期訂閱或根據客戶請求的臨時建議)；2) 為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虛擬資產基金及其管理人。

在交易所業務層面，待BitTrade的收購正式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其現有技術和資源，提升BitTrade的市場地位，並計劃在日本及其他地區擴展其合規業務。本集團亦可利用本次收購完善公司的資產管理服務，從而為集團提供進軍加密資產交易所業務的良機，增強公司在快速發展的加密貨幣領域的市場競爭力。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6名僱員，其中55名男性及31名女性(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7名僱員，其中50名男性及37名女性)任職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於二零二四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僱傭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分別為約67.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度：持續經營業務101.9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41.8百萬港元，合計143.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根據市場條款、僱員個人表現、資格和經驗以及法定要求(如適用)而制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包括專業技能培訓)及發展計劃。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健全的內部監控機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彼等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本公司長期成功的基石，並能為高效管理、優良企業文化的培育、業務的蓬勃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奠定堅實基礎。與此同時，董事會亦積極提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緊急業務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位執行董事主持，彼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回答了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除以下事項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於本公司禁售期內），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李先生」）向Avenir Cayman Holding Limited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25,021,261股普通股（即透過Avenir Capital Inc.轉讓116,582,987股股份及透過Everlasting Capital Limited轉讓8,438,274股股份，合共佔截至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6.83%）。Avenir Capital Inc.及Everlasting Capital Limited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股權變動僅為重組目的，並未導致李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金額及比例發生任何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葉偉明先生（主席）、余俊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組成，在管理層的參與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並無就本公告發表核證。

##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發佈

本業績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hope.com>)。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BBS JP。